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一 以資訊服務相關採購為例

壹、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本小組為探究採購問題，針對近2年機關辦理之資訊服務採購進行抽選，擇其中8件辦理專案稽核，茲將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未留意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二	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者，未要求廠商提出執行規劃。
三	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未採不訂底價方式辦理，且未具合理事由。
四	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未將投標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納入採購評選項目。
五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時未確實審查。
六	未落實審查廠商於履約中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
七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八	未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所載之主要部分。

貳、相關案例：

缺失類型一：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未留意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案例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082160號函說明六：「機關辦理採

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12年9月26日改制前名稱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如有該業務範疇之適用疑義，請洽該業務範疇所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窗口釐清。」

- (二) 案 A、B 招標公告，勾選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惟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公告資訊，未列前揭系統，建議如有該業務範疇之適用疑義，請洽該業務範疇所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窗口釐清。

缺失類型二：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者，未要求廠商提出執行規劃。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三、(四)要求廠商投標時載明執行規劃規定以，機關於招標時，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第8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請廠商載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等，並於開標後審視及評估廠商是否確實了解及符合機關需要。
- (二) 案 A、B 於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惟案內服務建議書未載明相關執行規劃內容，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三：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未採不訂底價方式辦理，且未具合理事由。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一)載明固定價格決標者議價時不議減價格規定以，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資訊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請機關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決標，不議減價格。
- (二) 次依工程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說明三：「…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 (三) 案 A、B、C、D、E、F、G、H 均為公告金額以上之資訊服務採購，並採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簽呈未敘明須訂定底價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四：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未將投標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納入採購評選項目。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四、(二)1. 評選項目考量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規定以，就涉及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選項目，將廠商內部資安政策、資安人力配置、曾獲得之認證與獎項等納入評選考量；另為保障採購標的及履約過程之資通安全，應將「投標廠商資安作為」納入採購評選項目，且有一定比率之配分(如：10%，依採購個案中資通系統或服務占比合理考量)，如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須辦理評選之採購或採其他執行方式者，應以適當方式檢視受託者之資安作為。

(二) 案 A、C、D、G、H 為資訊服務採購，惟未將投標廠商資安實績及作為納入採購評選項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時未確實審查。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二) 案 A、B 於投標須知規定「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茲陸資廠商為動態資料，機關開標時未進行查核，僅依廠商書面聲明書勾選檢視，且亦未查核協力廠商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現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六：未落實審查廠商於履約中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五、(二)強化履約使用產品及履約人員之管理規定以，履約標的或執行過程不得提供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員，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

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產品未汰換前，並應加強相關資安強化措施。

- (二) 案 A、B、C、D、E、F、G、H 均於契約第8條第24款約定「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惟查案內資料，履約時未審查廠商專案團隊成員國籍，以及廠商專案團隊成員及派駐服務人員是否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 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三) 案 A、B 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惟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且除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外，亦應敘明個案之採購性質與委託資訊服務之關聯

性。

缺失類型八：未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所載之主要部分。

案例說明：

- (一) 依「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三、(五)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所載之主要部分規定以，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採購契約載明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不得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因資訊服務採購涉及多項專業分工，部分特定服務依市場慣例有分包予其他專業廠商辦理之必要時，機關於訂定招標文件主要部分時應妥為考量，不宜逕明列所有工作項目均為主要部分。
- (二) 案D投標須知第57點有關主要部分載明為本案採購案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 (三) 案 A、B、C、E、F、G、H 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應自行履約主要部分為空白，為避免廠商濫為分包及發生機關與廠商間關於違法轉包或合法分包之爭議，宜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所載之主要部分。